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薇股份”“广东芭薇”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议案内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954,681 股，价格 10.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项目建设。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2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9,954,681 股新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由各认购对象一次缴足的认购款总额：104,524,155.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石路支行，账号为 360207402920040137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存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7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6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联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360207402920040137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360207402920040140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24,155.00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524,155.00
二、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104,609,293.5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4,441,373.88
项目建设	60,167,919.63
三、减：银行手续费及管理费	6,843.73
四、加：利息收入	94,131.42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五、减：专户注销时转回一般户金额	2,149.18
六、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芭薇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3456-3 号），认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芭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芭薇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梦媛
王梦媛

钟建高
钟建高

